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鹤春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5 份。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苏盐业井神楚州张兴储气库一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